

山东省蔬菜协会文件

鲁蔬协字〔2019〕1号

关于发布《山东省蔬菜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会员、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我省蔬菜行业标准体系，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推动全省蔬菜标准化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要求，现发布《山东省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请各位会员及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山东省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蔬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加快蔬菜行业标准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要求，结合蔬菜行业发展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蔬菜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称协会团体标准）是指由本会根据蔬菜行业发展创新和市场需求，按照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和制定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审查、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本会负责。本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补充，接受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会员和相关方可以使用协会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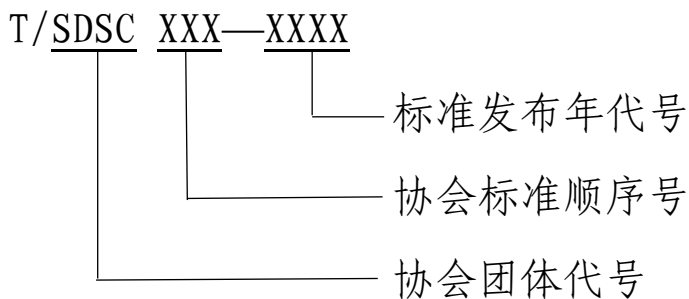
第六条 为确保标准的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团体标准要求；

(二) 技术指标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 公开、公平、公正，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组成。我协会团体代号由“山东蔬菜”汉语拼音首字母大写 SDSC 构成。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



示例：T/SDSC 001—2019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协会成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划、实施和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

标委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具体流程分为 8 个环节，在上一个环节未通过时，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提案（或建议复审）—批准立项（或决定修订）—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复审。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一）符合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划；
- （二）符合发展创新理念和满足市场需求；
- （三）具备相关的技术基础、管理基础和必要的资源保障。

第十一条 协会会员单位和相关方根据蔬菜行业的情况单独或者联合向标委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填写《山东省蔬菜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对可能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问题，应给出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在起草计划中得到所有参加起草单位的同意。

第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受理团体标准提案。符合立项要求的，标委会秘书处提出初评意见；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协会团体标准提案进行评审论证。

第十三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报标委会办公会批准立项。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标委会秘书处组织标准提出单位、参加起草

单位编制标准起草工作计划，落实标准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及起草人员名单，组成标准起草小组，明确工作目标、分工、进度要求，落实项目经费，协商项目考核验收标准，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报协会批准。协会会员单位、秘书处、标准相关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单位均可参与协会团体标准制订。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小组编制标准草案、编制说明、相关报告，完成后，由秘书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必要的资料在相关网站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定向征求相关单位、有关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天，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六条 标委会秘书处将征得的意见汇总后，转标准起草小组；标准起草小组对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可开展专题调研和实验验证，在此基础上确定是否采纳，形成处理意见。标准起草小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报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审查。

第十七条 标准审查主要工作包括：

（一）标委会秘书处对标准起草小组送审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标委会秘书处与起草单位协商确认标准技术审查采取的形式（会审或函审）、审查专家委员会的组成名单、

审查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人选、初步意见等，审查专家委员会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由协会发审查会议通知或发函，组织标准技术审查。

（三） 审查专家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系统全面的审查，并形成一致的审查意见。应有不少于 3/4 的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专家同意，方可通过技术审查。

（四） 标准通过审查的，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报协会秘书处。

（五）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标准起草小组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重新提交审查。

（六） 标准立项后编制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标准报批稿审查两次不能通过的，或编制周期超过两年未能完成的，标准编制项目自动撤销。

（七） 标准修订工作在复审结论做出后 6 个月以内完成。如超过 12 个月未能完成修订工作的，其修订计划自动终止，由协会发布公告，该标准按废止处理。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一般由标准起草单位承担，协会可采取募集资金或申请政府部门资助等方式获得经费，支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四章 协会团体标准的批准与发布

第十九条 秘书处根据本办法确定已经通过审查的标准

的编号，与标准报批稿等材料一起报协会领导批准。协会团体标准及其名称、编号以协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在相关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协会团体标准文本可以全文公开，也可以摘要公开或不公开。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

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批准后，其著作权归协会所有；与其他社团联合制定的协会团体标准，其著作权持有者由联合方商定。

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有标委会秘书处建档保存，修订资料与制定资料合并建档，保存期限一般至标准作废后 1 年，至少不少于 6 年。

第五章 推广应用

第二十二条 对已发布的协会团体标准，协会适时组织开展宣贯、培训和推广，以及授权使用工作。也可以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对标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情况进行反馈，标委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实施情况跟踪管理，汇总反馈意见，由团体标准化委员会或由其委托原标准审查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五条 本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六章 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标准起草单位、使用单位可以提出复审，或标委会秘书处根据有关单位和专家意见以及行业发展的需要，组织对标准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的依据包括现行法律法规、科学技术、管理技术的发展水平、标准实施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复审的结论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复审的结论以公告的形式批准发布。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山东省蔬菜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